

受文者：

行文單位：如出列席單位人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三月十日

發文字號：環署土字第0930017603號

附件：

「本署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管理委員會第七次委員會議會」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二月十二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

二、地點：本署十樓會議室

三、主席：張主任委員祖恩

紀錄：盧智芬

四、出席人員：陳委員昭義（林銘傳代）、周委員新懷、顧洋委員、于委員樹偉、王委員明民、

林委員財富、吳委員先琪、盧委員至人、周委員楚洋、賈委員儀平、施委員信

民、李委員謀偉、顏委員琪瑞、邱委員弘毅、郭委員介恆、鄭委員顯榮

請假人員：林副主任委員達雄、黃委員山內、陳委員尊賢、蕭委員代基、張委員金鶚、高

委員志明

列席人員：本署會計室主任洪玉芬、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管理委員會執行秘書沈一

夫、副執行秘書吳文娟、組長楊鎧行、科長黃文杰、組長何建仁、科長洪淑幸

五、主席致詞暨第二屆委員介紹：略

六、宣讀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管理委員會第六次會議紀錄：無錯誤，確定。

七、報告事項：

報告事項一：第六次委員會會議決議事項處理情形報告

結論：洽悉。





報告事項二：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二年來執行狀況

吳委員先琪：

九十三年度起將陸續進行污染整治工作，農地污染改善工作現由基金支付，而十年以上加油站及儲槽污染場址大多屬有主或污染來源明確之場址，預估未來有多少比例場址會由基金支應其整治工作？

李委員謀偉：

- 1．補助地方辦理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控制及整治相關業務，追蹤管考機制應建立。
- 2．九十三年度一般行政管理費用較前年度增加之原因？
- 3．應檢討整治費徵收對象，擴大基金徵收來源，徵收對象不應僅針對石化業者。

王委員明民：

- 1．動用基金之污染場址，建請統計其污染物，作為日後調整基金徵收種類及費率之參考。

- 2．基金目前因多用於調查，動支不多，惟一旦開始整治，即會快速消耗基金，故仍請擲節使用。

結論：

- 1．未來應適時檢討基金徵收對象，擴大基金徵收來源。
  - 2．基金經費應擲節使用為原則，編製預算應提委員會討論。
- 報告事項三：新投資於預防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有直接效益之設備或工程項目申請整治費退費之審查原則

王委員明民：



- 
1. 建議基於預防及直接效益原則，應鼓勵繳費業者之污染預防。
  2. 可申請退費之工程或設備，建議增列：地下管線地上化工程、地下暗溝改成鋼管材質、油槽洩漏偵漏及警報系統、加油站共同管溝增設 RC 護堤、地下油槽地下室化工程等項目。
  3. 對於公司內自辦工程，支出證明如何認定，建議應訂定準則，以利業者自辦合於退費工程費用之申請。

顧洋委員：

1. 簡報資料少列會議資料 P.35「可申請退費之新投資預防工程及設備項目表」工程項目五、粉塵逸散預防內容。
2. 有關「整治費退費審查原則」意見如下：直接效益應考量設施之外加性，並應與空污及水污管制等相關辦理併同考量。

周委員新懷：

1. 基金成立宗旨為整治找不到污染行為人之無主場址；有主場址之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相關預防設備或工程，本就應該要做，實無直接效益問題。
2. 投資於污染預防工作，應由政府其他獎勵或減免優惠中支應，不應由基金支應。

賈委員儀平：

1. 減徵百分之二十影響基金收入，建議整治費退費申請審查應從嚴認定。
2. 因投資污染預防直接效益之審查作業繁複，是否可將申請整治費退費審查原則取消列為討論選項之一。

施委員信民：



直接效益如何評估，最佳方式為事後檢討污染防治前後，污染排放量減少多少，作為申請退費之依據。

于委員樹偉：

整治費退費申請抵減應避免與其他污染預防工作抵減重複計價，或有立場衝突情況發生，請專案小組參考投資抵減相關辦法，以求周全，並針對「直接效益」之定義詳加說明。

郭委員介恆：

整治費收費辦法係依母法而來，母法並未授權減免、退費規定，應從法層面加以探討，此外工程項目繁多，可參考賦稅署審查原則，訂定整治費退費申請審查原則。

結論：

1．有直接效益設備或工程項目界定應明確，屬外加效益才得申請退費，原屬繳費人應做的，不應列入退費對象。

2．本案請就立法原意及訂定審查原則背景做考量，審查原則請參考各委員意見，召集專案小組討論。

3．本項退費原則係依整治法第二十二條授權訂定之收費辦法，其第十一條繳費人得申請退費之規定，是否檢討修訂請專案小組一併研議。

報告事項四：研議初步評估結果為整治場址之案例——中油石油股份有限公司（煉製事業部高雄廠）P-37油槽區及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安順廠

盧委員至人：





非支持或反對進入整治場址，如此將建立後續案件處理之行政程序案例，目前十年以上加油站及儲槽給污染行為人污染改善期限一年，本案是否也曾給予同樣的改善期限，程序上會不會有衝突？

結論：

1. 未來加油站、大型儲槽等場址亦請參照本次中油高雄煉油廠 P-37 儲槽區之處理方式辦理。

2. 依業務單位所提初評結果及建議，同意依法公告高雄中油煉油廠 P-37 儲槽區及台南市中石化安順廠為整治場址。

八、審議事項：

審議事項一：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會議規則

周委員楚洋：

委員會議規則第九條「：再行提送委員會報告」，委員是否需再做審議？

邱委員弘毅：

建議應依個案性質不同考量：有些個案因案情複雜需要較多之程序討論及審議，而有些個案因案情較簡單，則可交付專案小組討論後，向委員報告即可。建議可繪製成循環流程圖表示。

于委員樹偉：

委員會議規則第六條：「：正反意見數同時，取決於主席：」建議修改為：「：由主席裁決：」，第八條：「：表決方法以舉手表決為原則：」措詞，建議修改為「：合議共識：」為原則。





施委員信民：

1．委員會議規則第三條：「…涉及基金支用業務，必要時，主席得裁示變更為審議事項…」，範圍應再擴大。

2．委員會議規則第九條：「…召開研商會議定案後…」，建議將「定案」修改為「提出建議方案」；同條「…再行提送委員會報告。」建議修改為「…再行提送委員會報告審議。」

李委員謀偉：

1．委員會議規則第四條基金支出運用事項（五），為何超過新台幣三千萬元之案件才提委員會審議？

2．委員會議規則第十二條：「…報告事項及審議事項，應於開會前七日以書面提出，並於開會前二日繕印分送…」，中間五天之用意為何？

顧洋委員：

委員會議規則所規範內容應再作討論。

吳委員先琪：

委員會議規則第二條第三款及第九條，「另行召開專家學者會議」，建議改為「經授權召開專家學者會議討論」，則不必再提委員會審議，僅需提委員會報告即可。

郭委員介恆：

1．委員會議規則為內部會議審查基準，建議將「規則」修改為「規範」或其他名詞，避免與中央法規、命令之名稱衝突。





2. 整治法第二十四條規定基金管理委員會負責基金管理及運用，對於緊急或例行性計畫未提出審議，應有追認程序，規定哪些應納入報告，哪些應納入審議。
3. 委員會議規則第五條每二個月開會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既然是召集委員開會就無所謂「臨時會議」。
4. 是否需建立分組專家委員會，對於較複雜需交由分組委員討論研議。
5. 委員會議規則第九條「經討論不能於當次會議決定時」，又「得視審議事項之討論結果」，既然沒結論，是否可考量授權分組專家委員會研議。

周委員楚洋：

1. 二個月召開會議為原則，因召集委員開會時間不易，應以可出席委員人數為原則。
2. 超過三千萬元提委員會審議，可否考量支出比例佔預算多少以上比例，才提委員會審議。

賈委員儀平：

建議委員會議規則第四條增列「低於三千萬元以下重要計畫」應提委員會審議，以保留審議事項之彈性。

顧洋委員：

1. 委員會議規則第一條「管理」之相關事宜，建議修正為「委員會議」。
2. 建議調整委員會議規則條次：第五條修正為第二條、第六條修正為第三條、第七條修正為第四條、第十一條修正為第五條、第二條修正為第六條。



3. 委員會會議規則第十一條請酌作文字修正，建議修正為「∴本會工作小組下列順序編列：」。
4. 本規範為界定委員會及工作小組之工作，建議於委員會會議規則第二條前增加「本會工作小組」文字。
5. 委員會會議規則第二條報告事項，建議增列「前次委員會會議決議事項處理情形」。
6. 委員會會議規則第九條修正為第十條，會議審議結論應列「通過」、「修正後通過」、「再議」或「否決」，修正後通過應如何授權，再議應交由誰議，請工作小組再行研議。

#### 結論：

1. 委員會會議規則第九條未能於本次會議決議之事項，授權專案小組討論後，提委員會報告。請專案小組繪製流程圖，經哪些程序會進入報告、經哪些程序會進入審議，納入議程討論。
2. 委員會會議規則第八條請參考環評機制採合議共識決方式，若難以決定時，才採舉手表決。第六、八條文字請作修正。
3. 委員會會議規則第十二條，委員會會議資料原則上應於開會前七日送達委員，臨時動議或不及於七天前提出之會議資料，原則上應於二天前送達本會或經主席同意得納入該次會議報告或討論。
4. 應變必要措施及例行性小額度計畫同意授權土污基管會審查。
5. 委員會會議規則第二條第三款及第九條，請參考環評審查辦法，對於未能於當次會議決議事項，授權召開專家學者會議另行研商，之後再提委員會報告。



6．委員會會議規則第二條第四款「整治業務重要事項」修正為「整治業務重要執行事項」。

7．委員會會議規則第五條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修改為「委員會會議」。

8．請專案小組研議將追認制度納入委員會會議規則。

9．請工作小組彙整委員意見，交付專家學者會議審議後，提委員會報告。

10．審議事項一有關會議規則之研訂與審議，請郭委員介恆任本案召集委員，並邀集數位委員協助。

審議事項二：受污染農地停耕補償經費來源

賈委員儀平：

本案依法無據，且後遺症會很多，請再行研議。

郭委員介恆：

應先釐清「休耕」本身屬何種性質，本案涉及基金運用不宜過於寬鬆，以免失去基金設置之目的。

周委員新懷：

基金係運用於整治工作，農地受污染致受限制耕種所造成損失，不應由基金支付。

王委員明民：

1．農地停耕補償不宜由土污基金支應。

2．建議整合所有污染基金為環境稅，則可用於所有相關污染防治工作。

會計室：





行政院同意本署動支九十一年公務預算支應停耕補償費用二年，目前環保署公務預算並未編列此預算，日後如要編列需經主計處同意。

吳委員先琪：

農地因受污染致受限制農地耕種特定農作物所造成之損失，不論農地是否進行整治均將造成損失，並非因整治所造成，依法不屬基金用途之一。

林委員財富：

建議遭污染農地轉種有污染整治成效作物，如此農地停耕補償費用可協調農委會協助支應。

于委員樹偉：

農地停耕補償事宜應暫緩執行，以免造成基金移作他用。

結論：

1. 洽悉。

2. 本案農地停耕補償費用不得由基金支付，停耕補償費用請環保署編列公務預算支付。預算若經立法院審查，認為不應由公務預算支付，則建議修法可由基金支應，避免因授權模糊造成補償費用無法支應。

審議事項三：補助地方環保單位辦理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工作原則

盧委員至人：

補助原則附表一所列補助土壤及地下水採樣分析費用估算標準，費用未完全反應市場價額略嫌高估，建議修正。

周委員楚洋：



補助原則第七條第五款第四、五項，原不屬補助事項之一，特提出之用意為何？

林委員財富：

1. 有關計畫考核部分，因各縣市執行成效差距大，可建立一套考核機制，並依考核結果予以獎懲。

2. 附表一請加註地下水監測井設置應含水文及地質調查。

王委員明民：

1.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時，設新的監測井分析污染物及土樣時，建議同時進行地質分析及水文分析，掌握地下水上下游關係，以利釐清污染責任。

2. 設置監測井時，不可任意鑿穿黏土層，若需貫穿，需採取措施，防範污染物向下層移動擴散，建議加註於注意事項。

3. 地方環保單位井位及調查資料，建議統一納入環保署資料庫，以利管理。

結論：

1. 本案請業務單位依市場價格修正附表一「補助土壤及地下水採樣分析費用估算標準」所列補助項目及估算標準後通過，辦理情形於下次委員會之決議事項中報告。

2. 未來依本補助原則核定之計畫，請納入環保署對「地方環保機關績效考核計畫」中一併考核。

3. 附表一請依委員意見加註應補充調查事項及注意事項。

審議事項四：「台南市安南區二等九號道路2K+800至2K+815段土壤污染控制

場址緊急應變—污染物移除工作計畫」經費補助案





周委員新懷：

本案應儘速處理，但經費不應由基金支付，應由污染行為人支付。

王委員明民：

1．移除僅是方法之一，建議先進行調查及健康風險評估，以確定挖除範圍。

2．五氣酚可採分解處理，汞可熱脫附處理，戴奧辛亦可高溫焚化及急速冷卻處理，故建議本案污染調查後，研究最適處理方案。

3．若仍採移除法時，要防範運送及暫存過程中之二次污染。

林委員財富：

本案應非補助案，應為代墊案，且污染行為人認定複雜。

邱委員弘毅：

本案屬代墊案，追償得到或追償不到，與基金得否支付並無相關性。本案有其急迫性及實務上考量，整治法第十三條並未規定有主或無主才得支付，政府依法有其行政裁量判定。未來代墊後，應透過法律、行政程序機制及公權力執行進行追償。

郭委員介恆：

依行政執行法得命污染行為人先繳部分費用，之後再向污染行為人追償全部費用。

盧委員至人：

本案非「清理計畫調查」，應為控制或整治場址調查，為避免誤導為廢棄物清除，請酌作文字修正。

結論：

1．洽悉。





2. 本案經調查結果發現，該場址污染與當地民眾健康息息相關，依行政程序已命污染行為人應做處理，但已延宕多年，故政府有必要採取適當作為，以減輕污染危害，依法基金可代為支應處理，之後再向污染行為人求償。

3. 本案為地方環保機關向本署申請之補助案，基金運用為代墊方式，其後續應依法辦理求償。

4. 清理計畫書請酌作文字修正為污染物「移除」。



九、散會（下午七時）